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